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一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

貳、時間:上午 10:00

參、地點: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席:覺文郁院長

記錄:許麗鴻

伍、出席人員:楊東昇主任、謝宜宸主任、周榮源主任、謝淑惠主任、林博正主任、翁豐在主任、鄭仁杰主任、許坤明委員、謝龍昌委員(請假)、黃社振委員(請假)、陳興松委員、蔡榮鋒委員、田自力委員(請假)、陳裕愷委員。

## 陸、主席報告

案由一:推選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方式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.本校校長任期將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屆滿,依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0150 號函辦理,本院需推選 3 位遴選委員教師代表候選人,並於 2 月 27 日以前送交名單至人事室,如附件 1。P.1-2

2.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如附件 2。P.3-5

3.依人事室 102.01.31 來函說明二:「...由各學院分別辦理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」、「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、任職之教職員工,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。」、「前項第一、二款代表於推選、票選或推薦時,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...」。P.1

4.檢附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(98.5.14)以供參考,如附件 5。P.8-10

## 決議:

1. 通過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具投票資格,簽到表如附件 3。P.6

2. 通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候選人,候選人名冊如附件 4。P.7

3. 投票採連記法,每位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,超過二個圈選處視為廢票。

4. 各系代表至多一人。

5.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,由監票人偕同院長或其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。

6. 訂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在綜二館六樓工程學院會議室投票。

7. 選出三名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,再由校務代表選出至少一名學院教師代表為委員。

8. 投票當日下午 3 點,請各系所派員至學院會議室協助開、監票事宜。

案由二:推選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本院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推選方式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.本校校長任期將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屆滿,依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0140 號函辦理,本院需推薦社會公正人士 3 位,推薦名單於 2 月 27 日前送至人事室,如附件 6。P.11

2.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由各系所推薦,需提供候選人之學經歷個人資料表,以供投票人查閱如附件 7。P.12

3.請各系所於 102 年 2 月 xx 日下午 5 點以前,將候選人學經歷資料表以書面方式(經系所主管核章)送達工程學院院長辦公室;如不推薦人員,亦請於 102 年 2 月 xx 日下午 5 點以前,以書面方式(經系所主管核章)通知學院。附件 8-9。P.13-14

4.上述候選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,選出得票較高之前三位,送人事室辦理下一階段推選作業。

5.投票採連記法,每位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,超過二個圈選處視為廢

- 票。
6. 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具投票資格，簽到表如附件 10。P.15
  7.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由監票人偕同院長或其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。
  8. 於 102 年 2 月 xx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在在綜二館六樓工程學院會議室投票。
  9. 檢附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(98.5.14)以供參考，如附件 5。P.8-10
  10. 檢附 97 學年度第 15 次院行政會議記錄(98.5.21)以供參考，如附件 11。P.16-17

**決議：**

1. 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由各系所推薦，需提供候選人之學經歷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7，以供投票人查閱。P.12
2. 請各系所轉知教師踴躍推薦，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點以前，將候選人學經歷資料表以書面方式(經系所主管核章)送達工程學院院長辦公室;如不推薦人員，亦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點以前，以書面方式(經系所主管核章)通知學院。附件 8-9。P.13-14
3. 候選人選票單依姓氏筆劃排序。
4. 上述候選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，選出得票較高之前三位，送人事室辦理下一階段普選作業。
5. 投票採連記法，每位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，超過二個圈選處視為廢票。
6. 通過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具投票資格，簽到表如附件 10。P.15
7. 通過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由監票人偕同院長或其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。
8. 訂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在綜二館六樓工程學院會議室投票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主席結論

拾、散會